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事项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江桥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桥公司”）销售曹安商办楼
- 合同类型：商品房出售合同
- 合同金额：1.65 亿元（大写：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）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合同履行将有利于江桥公司回笼前期投入资金，增加营业收入、利润和现金流入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率，对公司财务状况有正面影响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（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）：合同首付款比例为 50%，余款付清后交付房屋。若在合同履行中对方当事人发生违约行为，江桥公司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桥公司于近日与神州长城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长城”）签署了《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》，江桥公司向神州长城出售曹安商办楼商品房。本次交易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[沪申威评报字(2015)第 0547 号]评估报告为依据，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，按《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》示范文本签订合同，出售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。该合同的签订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标的情况

曹安商办楼位于上海市曹安公路 1928 号，建筑面积为 13552.67 平方米，

该商品房已竣工，并办理了新建商品房初始登记，房地产权证（大产证）证书号：嘉 2009036063。

2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公司名称：神州长城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 2 号-360

法定代表人：陈略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投资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。

神州长城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交易标的：

上海市曹安公路 1928 号《曹安商办楼》，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3552.67 平方米。

2、交易价格：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

3、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，首付款比例为 50%计人民币 82,500,000 元（大写捌仟贰佰伍拾万元整），余款付清后交付房屋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属于现房销售，合同履行将有利于江桥公司回笼前期投入资金，增加营业收入、利润和现金流入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率，对公司财务状况有正面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该合同金额未达到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营业收入 10%以上。鉴于江桥大酒店挂牌转让成交表明资产价值得到回复，公司已冲回了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，本期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3300 万元全部计入本期损益。鉴于该合同刚签订生效，目前正在履行中，故对当年的净利润的影响尚待核算，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，若合同对方当事人发生违约行为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桥公司可依据《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》中的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